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华电马院〔2022〕15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各类奖学金、先进个人及集体评 定工作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

为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促进研究生全面协调发展，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和勇于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及学校《研究生手册》《华北电力大学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华北电力大学的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等文件，结合马院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各类奖学金和荣誉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体原则

所有类别的奖学金和各项荣誉均基于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评定，所有评选程序在遵守学校相关评审规则的前提下开展实施，全程公平、公正、公开。

二、评审机构

学院组建学生奖助学金及荣誉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担任，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成员为各教研室主任、各教师党支部书记、导师代表（含学科负责人）、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秘书由教学秘书担任。评审委员会职责是基于综合测评结果，根据各类奖学金评定细则和荣誉评定细则进行评定，评定方式可以采取公开答辩，材料评审等形式，表决意见可以采取匿名投票或者会议讨论形式。评审委员会须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进行评审和公示，并遵守相关规定受理学生质询和答疑，做出严谨合理的解释。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三、评审流程及情形：

根据学院学生基数较少的实际情况，评审委员会采取一审终审制，由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评审，重点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

对于竞争性奖学金或荣誉，须召开评审答辩会，学生须根据五个方面的表现面向评审委员会进行答辩陈述。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综合测评结果和答辩表现进行无记名投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最终结果时，参加投票的委员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方可进行表决。设监票人、计票人各一名，由委员会推选产生。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委员会成员如果是申请者本人，或申请者导师，

均需投票时回避。全体参会委员一人一票，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获得选票半数及以上，且得票多的候选人胜出。如出现候选人得票相等，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

对于非竞争性奖学金或荣誉，由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是否授予相应学生奖学金或荣誉。

所有评审结果应在当天召开评审会议后及时公开，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应接受学生质询并做出合理可信的答复。

四、各类别奖学金评审具体要求

1、国家奖学金

由于学院学生基数较少，所以规定每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全部从研究生三年级中产生，一般应参照学生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2、马克思主义理论双百奖学金

双百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和学术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根据上级规定从每学年入学新生中选取，每年根据研究生招生入学成绩（初试+复试）总分选出。学术奖学金从当学年取得突出学术成果的学生中选取，参评学生若多于奖学金名额，须由评审委员会差额投票选出。

3、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复试成绩 加权排名确定，根据研究生院要求另行组织实施。

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上的学业奖学金，依据上一学年内研究生年度综合测评积分排名，结合上级划拨名额及比例确定。

4、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具体选拔标准参照大学文件要求

5、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因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助设立，故奖励标准和名额按出资方的要求执行，同时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排名为主要依据进行遴选。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得参评社会奖学金。

五、各类别荣誉评审具体要求

研究生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根据学校文件要求，结合个人、集体的申报情况，以及个人及集体对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学校的积极影响状况为基础，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定。具体评审形式参照奖学金评审要求。

六、附则

在综合测评、奖学金、先进个人及集体评定工作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相关评审资格，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实施细则公布之日起试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3月29日